

2013 年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度分期偿还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福东海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49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09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9 月 1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，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、2018 年 9 月 13

日、2019年9月13日、2020年9月1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40%）
=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2013 年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分期偿还公告盖章页）

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2017 年 9 月 4 日

